

附表四

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		丁種建築用地、工業區
基地情形（公尺）		
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	最小寬度	三・五〇
	最小深度	一二・〇〇
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	最小寬度	四・〇〇
	最小深度	一六・〇〇
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	最小寬度	四・五〇
	最小深度	一七・〇〇
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	最小寬度	四・五〇
	最小深度	一八・〇〇